|  |
| --- |
|  |
| **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  |
|  |
|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0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27495)**

[1.1 设计简况 - 2 -](#_Toc22376)

[1.2 施工简况 - 2 -](#_Toc23988)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386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_Toc117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_Toc1735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1253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89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8666)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_Toc679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1096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 1.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9月，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南环评字〔2017〕186号）。

2019年7月10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9月30日，本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2024年10月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南昌县斗南路（莲塘南大道-东新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调查表和环境保护相关资料，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植被得到恢复。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涉及相关要求，故不开展相关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内对环境监测计划无要求。

* 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1.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工作。后期仅需做好道路两侧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